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3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 按时出席公司2013年的相关会议, 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年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谢维信	独 立 董 事	10	10	0	0
王秉科	独 立 董 事	10	9	1	0
卜功桃	独 立 董 事	10	9	1	0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谢维信	战略委员会委员	0	0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5	5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	5	0	0
王秉科	战略委员会委员	0	0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	5	0	0
卜功桃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	4	1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谢维信、王秉科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谢维信、王秉科、卜功桃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谢维信、卜功桃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发挥专业特长，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其中，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表：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3.03.18	关于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4.25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8、对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06.18	对公司2012年经营目标责任人考核与奖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3.08.22	1、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转让深圳市深港电子信息港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3.09.02	1、对《关于提名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3.10.1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10.28	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在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3年度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2、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二次审议意见。

（二）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对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现场会

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独立董事谢维信、王秉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对电子信息产业的认识，对公司人才引进和培养、产业转型、战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候选人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卜功桃、谢维信注重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对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都给予了充分关注；同时，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

报告期内，我们在参加年报沟通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向公司管理层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进行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5日，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卜功桃、谢维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预审有关情况的汇报；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说明；公司内审部门汇报2012年工作及2013年工作计划；及公司内控部汇报公司2012年内控工作情况。

2013年3月25日，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公司管理层关于2012年生产经营情况汇报会。独立董事谢维信、王秉科（通讯）、卜功桃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卜功桃、谢维信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议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审议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审议2012年度及2013年一季度中电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3. 3. 31)；审查公司2012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13年4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秉科、谢维信核实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

2013年9月26日，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秉科、谢维信审议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卜功桃、谢维信审阅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3年9月30日）。

此外，我们积极参加公司于4月25日、6月28日（卜功桃委托谢维信出席）、9月26日、10月28日（王秉科委托谢维信出席）组织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了解具体情况，利用各自擅长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掌握的行业信息，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促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与公正，进一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我们认真学习监管机关下发的各类文件，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与了大力支持和配合。2013年，我们也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设性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